



统一刊号 CN32-0104 邮发代号 27-67 主办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 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

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 210005 传真 025-84783504 24小时新闻热线 025-96060 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025-84783501



今日值班 郑春平 倪治清 封面主编 王磊 头版责编 吴瑕 版式总监 沈明

零售价每份1元

议事

举报三年无果 比局长卖酒更可怕

2013年师永峰从陕西省清涧县公安局局长调任横山县公安局局长后,被19名老下属举报,称其在清涧县任职期间涉嫌违法违纪,包括向下属单位卖白酒,集资千万盖酒店等问题。时至今日,举报人称未看到调查结果,师永峰本人目前仍在任。(7月18日《华商报》)

作为公安局长,师永峰挟权力之便向下属单位强制摊派500箱白酒,白酒费用直接从办案经费中扣除,获利60万元之多。

根据《公务员法》《警察法》的规定,包括警察在内的公务员,都不得参与营利性经营活动。《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》规定:禁止党员领导干部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。也就是说,无论党纪还是国法,公安局长经商都是严格禁止的。

面对局长违规违纪,让人惊讶的是,包括公安局两名现任局领导和17名干警实名举报三年之久却没有结果。当事人师永峰竟然毫发无损,依然担任着横山县公安局局长。面对质疑,榆林市纪委一处室负责人回应称,“已经处理过了”。至于具体是怎么处理的,该负责人却说不出一个所以然,以“时间长了”“办案人员不在”等理由搪塞。这到底是师永峰手眼通天,还是当地官员经商已成气候?

期待上级纪检部门积极介入,秉公办案,把公安局长强卖白酒等问题一查到底,用翔实的调查结论给当地干警、民众一个合理交代。湖北读者 叶祝颐

高校涨学费,涨得明白才让人信服

高校学费涨价,就算有合理的由头,但到底涨多少,涨的学费用到哪里,怎么用,也需要清晰的账本,满足家长和社会公众更多的知情权。

现代快报特约评论员 肖余恨

多地高校学费又将迎来新一轮上涨。据中国青年报调查,今年,广东、江西、内蒙古等地对本地高校学费进行调整。针对高校学费上调,广东省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说,学费十几年没调整不是很正常,应该建立与物价水平联动的调整机制。北京大学教务部副部长卢晓东也认为,高校应当建立学费与物价指数相互关联的调整机制。高校学费每年都应当有所变动。

按说,随着物价的不断上涨,高校学费上涨,也是顺理成章的事情。但好像每次学费上涨,高校都理直气壮,舆论却不以为然。公众的质疑,也是多次提出相关方面一直未予明确答复的问题。

物价水平上涨、办学成本提高、还贷压力增大、涨价是国际趋势,等等。高校拿出的涨学费的理由各异,但公众对此却难以接受,这倒不完全出于“屁股决定脑袋”的利益本位考虑,而是学费上涨理由总让人觉得含糊其辞。

首先,物价上涨是事实,但物价上涨了多大程度?是否办学成本加大,就一定要与物价上涨幅度匹配?办学成本其中一个重要方面,是师资成本,师资成本自有国家教育部门来解决,没理由与物价上涨幅度挂钩吧。所以,办学成本提高是事实,但办学成本到底由哪些组成?成本合不合理,能不能将成本细化、公开?拿一本“糊涂账”来搪塞,以之作

为涨学费的主要依据,没有舆论反弹才奇怪呢!

其次,高校学费应该考虑国民收入状况。教育部门总喜欢转移视线,说对贫困生下足了功夫,保证不因贫而影响学业,似乎贫困生的问题解决了,其他家庭就一定可以承受。国际通行惯例是,大学学费不能高于居民可支配收入20%。那么,中国的大学学费占居民可支配收入远超20%,又如何解释?这能说在“可承受范围”内吗?这样的自说自话,公众自然无法接受。

再次,高校涨学费,还有给出的理由是“还贷压力增大”。国家有明文规定,不得将学生学费用于学校还贷,事实上,靠学生的学费来还贷,也是杯水车薪。前些年搞大跃进式的“大学城”冒进,不切实际地互相攀比,不论效益地拼命圈地建大楼,不问后果地疯狂借贷,已经产生了严重的后果,这些恐怕要靠国家和地方政府想办法来一揽子解决,而不是打学生学费的主意,显然这

是打错了算盘。

最后,一些高校一方面喊着钱不够用,必须涨价,另一方面乱花钱现象比比皆是。部分高校行政机构庞杂,开支大、乱开支;一些学校建豪华校园、景观大道,铺张浪费;科研经费浪费惊人,经费使用缺乏有效论证和监管。至于高校被腐败吞噬的办学经费,更是一个巨大的黑洞。

因此,高校学费涨价,就算有合理的由头,但到底涨多少,涨的学费用到哪里,怎么用,也需要清晰的账本,满足家长和社会公众更多的知情权。此外,高校毕竟还承担着培养人才的大计,不能一切朝钱看、一味套用企业经营的台本来算账。

高校涨学费要涨得合理、明白,让人信服。同时,高校学费调整后,有必要在合理界定人才培养成本、公开经费用途、完善助学奖学资金、落实贫困学子学费减免等方面坐实,以减轻学费上涨给一些学生和家庭带来的压力。

新华锐评

最近,“南海仲裁闹剧”结果出炉,极大地伤害了中国人的感情,不少网友在网络上激愤声讨。身为中国人,心系国家前途命运,揭露“南海仲裁闹剧”背后的不公正,是爱国感情的体现。不过,如果这种情感释放,变为破坏社会正常秩序的不法行为,还将其贴上“爱国”的标签,就走入了误区。

有媒体报道,个别网友声称为了爱国“要砸烂苹果手机”,要抵制肯德基……类似的举动,实在不是表达爱国情感的正确方式,想必多数网友会理智辨别。

几年前,日本推出“购岛闹剧”,这种荒唐行动同样引发网友抗议。当时,有一些极不理智的人喊着爱国的口号,怒砸同胞的日系轿车,甚至与日本有关的东西都在破坏之列。西安一位市民开着自己的卡罗拉轿车,竟被一群人围攻,被打破了头。最后的结果,当然是损害财物者必须赔偿,肇事伤人者理所应当受到刑事处罚。

说起来,理智的同胞都难以理解,怎么还会有人把损坏同胞的财物当成“爱国”,这不是自己折腾自己吗?往深里说,这是“亲者痛、仇者快”呀。

折腾自己不是爱国

面对所谓南海仲裁,我国政府坚决说“不”。国家领导人通过重要场合郑重表态,相关部门通过各种方式渠道说明情况、表明立场,摆事实、讲道理,坚持通过谈判协商解决有关领土和海洋划界问题。如果爱国,就应该传播好这些“中国声音”,奋发图强,进而凝聚起“中国力量”。

如果我们都能走出思维的误区,行动更加理智,把爱国的理念化为行动,立足自己的岗位做好工作,脚踏实地为国家发展添砖加瓦,这才是务实有效的爱国。

这是闹剧的拙劣编剧们最不愿、或最怕看到的。 据新华社

读报有感

常怀感恩之心 不可缺

7月18日现代快报刊登《独居老人低调行善十年,其实很孤单受助者如果有多去看看他吧》报道。文中说,倪超老人从2006年其每年拿出1万元献爱心。倪超老人是名钳工,单位改制前内退,生活不富裕,他开设一小店兼卖彩票、送牛奶一个月仅能挣1000元左右,基本上都献了爱心。现代快报钟晓敏爱心工作室记者在采访中发

现倪大爷很孤单,受助者心中也应牵挂着这位“爷爷”,有空看看他。大家互相温暖对方。笔者非常赞同,赞倪超老人的爱心,也赞现代快报记者的爱心。

中国传统美德是做善事,且也传颂“滴水之恩涌泉相报”的美德。史上有韩信成功后不忘一饭之恩的漂母的故事。献爱心者不计回报是美德,受助者应铭记,在能力可及时,也应适度回报。媒体报道献爱心的新闻很多,但报道接受爱心捐助者回报的相对要少些。记者的倡导,很有现实意义。

苏州读者 苏州生 (请读者告知详细通讯)

本版投稿邮箱:cyqxf62@126.com

图说新闻

不必纠结于 过半高职生为农家娃

据人民日报报道,日前在京发布的《2016中国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》显示:高等职业教育成为农村孩子接受高等教育的重要途径,高职院校农家子弟的比重逐年上升,目前已达到53%。网上一些人表示担忧,认为农村孩子读高职是被普通高校或重点大学边缘化的无奈选择。不过也有观点认为,农村孩子与城市孩子都是平等的,都应一视同仁,我们要营造的是公平的教育环境与氛围,大可不必为此纠结。 漫画 王铎



来论

5人因救自杀者溺亡,不值得吗

17日清晨,敦煌市党河风情线发生一起溺水事件:一女子酒后欲自杀被同伴救起,孰料该女子第二次跳入水中,随后赶到的同伴及好心人施救,不幸的是有6人(3男3女)相继溺亡,其中5人为救人者。目前,具体事件相关部门仍在调查。(7月18日兰州晚报)

这则新闻让人痛心:不仅自杀者没有被救起,而且共有5人为救她不幸身亡;不仅人们没有对救人者表现出敬畏,反而觉得这样的牺牲不值。更有甚者,有人开始诅咒自杀者,为

何不能找一个安静的地方自杀呢?这样至少不会连累其他5人丧命。

没有人愿意这样的事情发生。但是,当它真的发生时,我们并不能因为极端个案,而颠覆一些应该坚持的基本认知。比如,对生命的尊重,即便是一个自杀者,其生命也是应该被挽救和珍惜的,不能因为自杀是一种选择,就放任其自然发生;比如,对牺牲的敬畏,即便牺牲让人感到无比沉重,似乎透露出一些愚昧色彩,但并不能因牺牲中的某些不理性,就得出冷漠才是理性选择

的结论。

具体地说,无论发生了什么结果,新闻中那位跳水自杀的女子都应该得到挽救。对于突然出现的自杀者,人们必须提供力所能及的救援和救助,这是一个社会具有温度的表现,也是一个社会对个体的基本尊重。既然,我们痛恨于自杀面前的起哄,并将之斥为国人的劣根性,为何又忍心对一个跳水自杀者予以斥责呢?

至于因为牺牲沉重便得出冷漠理性的逻辑,更是荒唐。一来,牺牲

自然是沉重的,对于这份沉重人们应该作出的选择不是逃避,而是敬畏。二来,牺牲之外并不是只有冷漠,即便人们不能亲自承受牺牲之重,也不应该做一个冷漠者以自保。在冷漠之外人们还可以做出力所能及的救助,这也是作为一个公民应该承担的责任。

所以,面对5人救人死亡的沉重,人们应该得出的结论其实不是冷漠,而是应该感到心暖,产生敬畏,并且想想面对类似危机,自己能够做些什么。 南京读者 李劲强

版权声明

现代快报社旗下媒体原创内容著作权,均属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所有。为维护自身版权利益,制止非法转载行为,声明如下:

1 任何单位或个人,在任何公开传播平台上使用著作权归属于现代快报原创内容的,必须事先取得书面授权; 2 本报欢迎合作,但对侵犯本报著作权权益的违法行为,将采取一切合法措施,追究行为人的侵权责任; 3 欢迎读者提供侵权线索:法律顾问曹骏律师(025-84728578);版权合作:快报总编办(025-84783677)。

本报法律顾问 江苏曹骏律师事务所 曹骏律师